

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
修复项目施工标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322-HYGS-C2025-0012

发包人：沭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泌阳县水利局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施工中若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恢复，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 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 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施工。**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缴纳违约金。**

(15)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 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 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 须设立专职档案员, 在工程建设期间, 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 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 3 套复印件, 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5 套, 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 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 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 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 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8)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9)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20)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1)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并接受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23) **本工程保险方案的选择必须报经业主和监理同意后购买, 否则在后期计量中不予支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1（本条因不可抗力时不予生效）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易人，否则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且不得降低其资格和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工出勤情况由监理人进行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需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天），如不主动缴纳，则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务必保证正常在工时间，考勤工作将在发包人要求项目部人员进场达 10 日即执行，直至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间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厂家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取消的除外），承包人采购前须提供 3 家以上生产厂家供考察，根据需要在正式采购前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等单位进行考察，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工程试运行、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符合要求。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无。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12 **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相应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应按要求组织）。**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增加：

①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无等级事故发生。

②本工程全面应用标准配电箱，按要求应用装配式围挡，其费用含在总价中。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5%来计算。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不低于 90%。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专业工程从其规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除总价

承包外的所有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调价方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增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合同工期在一年（含本数）以内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的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支付。详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

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或担保的形式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 / ___ 。

工程预付款在支付时抵扣。

增加：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预付款相关条款不生效。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进度付款方式（增加）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7.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

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4 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按月申请按月支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工程档案___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算（根据《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号第三十条）》）。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1 年，其中设备 2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作为支付的依据。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水监督（2023）347 号文件要求执行。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劳动

- 一、双方友好协商。
- 二、仲裁：沭阳县仲裁委员会。
- 三、诉讼：沭阳县人民法院。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已接受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3071619.2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雷，项目技术负责人：王辉，财务负责人：程晶晶，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邢直达。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年 月 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沭阳县水利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沭阳县台州北路45号

电 话： 0527-83690632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223600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9号

电 话： 0516-83683732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221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

帐 号： 32 XXXXXXXXXX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沭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沭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JSZC-321322-HYGS-C2025-0012） 的承包人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JSZC-321322-HYGS-C2025-0012），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

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 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 沭阳县水利局 (盖章)

承 包 人: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沭阳县台州北路 45 号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 9 号

联系电话: 0527-83690632

联系电话: 0516-83683732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三：资金安全合同及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沭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沭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JSZC-321322-HYGS-C2025-0012），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沭阳县水利局 (盖章) 承 包 人：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沭阳县台州北路 45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 9 号

联系电话：0527-83690632 联系电话：0516-8368373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浚阳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新沂河右堤(K43+800~K46+000)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沭阳县台州北路 45 号

地 址：

电 话： 0527-83690632

电 话：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 日